

彰化縣福興國中申請「億豐·粘銘獎助學金」實施要點

2020年5月1日修正/2018年1月1日修正/2017年1月1日修正/2016年1月1日頒訂

緣起與目的

校友粘耿豪、粘肇紘及粘凱隆等兄弟經營「億豐綜合工業」有成，並帶領億豐成為百葉窗 (Blinds)、百葉門 (Shutters) 等窗飾商品的全球領導廠商與國際品牌。飲水思源，緬懷親恩，為紀念父親粘銘先生創業拓基，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回饋本校，設置「億豐·粘銘獎助學金」。提攜本校力爭上進之優秀學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獎助學金發放金額及名額

金額：每名學生 新台幣 4,000 元整。

名額：每年 100 名學生為原則。

申請資格

凡「彰化縣福興國中」在學學生，併具備下列(一)之基本要件與(二) a 或 b 之傑出表現得以申請。

(一) 須符合的申請基本條件 (1 或 2 具一即可；3 為必備資格)：

1. 經鄉、鎮、市地方政府以上單位開具之清寒證明者；
2.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或其家境清寒，經導師證明者。
3. 品德端正，敬業樂群，無不良行為紀錄者。

(二) 學業進步/表現傑出者 (a 或 b 具一即可)：

- a. 前一學期學業 (智育) 排名達班排名之前 50%者；或學業成績明顯進步，舉列具體成績表現。
- b. 特殊才藝、技能、體育等表現傑出，舉列具體事實或競賽成績。

申請及審查

本獎助學金每學期發給乙次，上半年自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、下半年自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。

(一) 申請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(1 為必備，2 或 3 其中一項即可)：

1. 獎助學金申請表 (附件一)。
2. 學業成績單(須加蓋教務處章) 或明顯進步之成績證明。
3. 技藝表現傑出之事實證明 (如: 獎狀/獎盃照片)。
4. 清寒、特殊境遇或導師檢附說明之文件。

(二) 依本要點申請之案件，由福興國中教務處彙整，轉送「粘銘慈善基金」審核通過，將委由本校公開表揚並頒發本獎助學金。資料寄送地址:「彰化縣鹿港鎮鹿東路 161 號 億豐·粘銘獎助學金 收」。

(三) 推薦申請人數超過規劃名額時，由「粘銘慈善基金」權衡各方要件表現，決定錄取對象。

(四) 電子郵件的聯繫方式: awards@nienmade.com.tw

其他事項

- 本要點經「粘銘慈善基金」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「粘銘慈善基金」因活動的需求，得搜集申請者個人資料，並遵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申請者個人資料與隱私。